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自然學友之家標本委託鑑定作業要點

第一條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基於不違反博物館專業倫理及不影響館員工作的原則，得接受外界委託代為鑑定標本。為使相關作業之執行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接受委託鑑定標本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館接受委託鑑定之標本，僅限本館現有專業研究人員(包括動物學、植物學、地質學與人類學等)專長領域所能鑑定之標本。

第三條

委託鑑定案件以自然學友之家為收發單位，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

委託者須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標本及相關資料，親自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申請，並簽署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如附件二。

第五條

下列情況本館不提供鑑定服務：(一)曾在本館鑑定過之標本；(二)標本無可供辨識之分類特徵；(三)不屬於本館研究人員之專長領域之標本；(四)其他如有無法接受之情事。

第六條

本館負責鑑定之專業研究人員僅提供標本名稱；委託者對鑑定結果不得有額外要求，亦不得將其作為任何形式之訴訟證明或商業用途；違者本館有權永久拒絕該委託者之鑑定申請。

第七條

標本鑑定委託者如有違反本館權益和名譽，本館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